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 2023 年福州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市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以深入开展“三争三领”行动为关键抓手，加力提效，攻坚克难，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有力支撑宏观经济大盘企稳回升，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全市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08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2.3%，比上年增加 55.56 亿元，增

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486.5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6.1%，增长 13.6%；非税收入 267.5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16.0%，下降 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715.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469.3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91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84.7%，比上年减少 1.19 亿元，下降 0.1%。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283.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288.05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81.29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2.87 亿元，主要是决算编制期间，部分县区根据上下级结算事项和本级财力情况调减支出。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4.1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51.9%，比上年减少 113.22 亿元，下降 18.3%，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784.6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288.7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6.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13 亿元，增长 5.4%，主要是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比上年增

加 74.76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185.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1091.70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97.02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3.39 亿元，主要是决算编制期间鼓楼区根据财力情况列支归垫基建项目，增加支出 3.09 亿元，仓山区辖下乡镇年末补列支出 0.15 亿元等。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6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51.0%，比上年增加 2.76 亿元，增长 12.0%，收入增长主要是平潭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5.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2.1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27.86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4 亿元，下降 12.8%。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4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26.18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68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2.0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当年收支结余 17.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2.45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减少 5.37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对账核减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 6.08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支出。

二、202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比上年增加 22.99 亿元，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 15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增长 12.4%；非税收入 72.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1%，增长 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492.2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717.3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30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调整预算为 306.5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57.6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58.70 亿元、上级补助支出 64.72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34.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1%，比上年增加 7.58 亿元，增长 3.0%。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10.8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668.51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

目支出 48.86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0.07 亿元，主要是省级收回补助资金，相应冲减当年支出。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1.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2%，比上年减少 83.91 亿元，下降 19.3%，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559.2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910.6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47.89 元，扣除本年短收安排 203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20.48 亿元，以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 56.69 亿元，支出调整预算为 522.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449.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1%，比上年减少 22.20 亿元，下降 4.7%，支出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388.6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838.10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72.59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比上年减少 2.67 亿元，下降 3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2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7.4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5 亿元，下降 9.9%。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15 亿元、以及补助下级支出 0.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7.25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16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出决算数均一致。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6.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比上年增长 8.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4.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比上年增长 14.5%。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2.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94 亿元。上述收入增长主要是 2023 年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缴费基数，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均养老金标准提高及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提高。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减少 3.20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对账核减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 6.2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支出。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3年，省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296.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3.58亿元、专项债务1743.03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196.99亿元，比上年增加357.48亿元，增长19.4%，其中：一般债务520.93亿元、专项债务1676.06亿元。

2023年市本级债务限额1134.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1.78亿元、专项债务942.47亿元；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78.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2.82亿元、专项债务895.53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二）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市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4年到期240.48亿元，占比10.9%；2025年到期84.66亿元，占比3.9%；2026年到期137.67亿元，占比6.3%；2027年到期81.60亿元，占比3.7%；2028年及以后年度到期1652.58亿元，占比75.2%。

市本级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4年到期134.35亿元，占比12.5%；2025年到期38.46亿元，占比3.6%；2026年到期67.71亿元，占比6.3%；2027年到期44.71亿元，占比4.1%；2028年及以后年度到期793.11亿元，占比73.5%。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37.75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363.30亿元，用于教育、卫生健

康、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和其他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单位已支出 288.28 亿元，总体支出进度 79.35%。全市再融资债券 174.45 亿元，其中 146.8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7.61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23 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4.36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公立医院、供水、地铁、交通枢纽、旅游设施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单位已支出 118.53 亿元，总体支出进度 95.31%。市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90.88 亿元，其中 63.2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7.61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248.74 亿元，其中：本金 179.59 亿元、利息 69.15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16.01 亿元，其中：本金 80.63 亿元、利息 35.38 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6.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4 亿元，增长 18.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93.9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95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等科目支出。

2023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县级资金75.81亿元，比上年减少3.75亿元，下降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7.93亿元，比上年减少10.21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教育、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7.88亿元，比上年增加6.46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农林水、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科目支出。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年因土地市场低迷和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

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增加3.88亿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亿元。

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增加120.48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短收230亿元，共计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52亿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52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3亿元，主要用于结算往年度新冠疫情期间本土病例医疗救治费用、核酸检测市级补助等相关支出。

（四）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51.30 亿元，2023 年清理盘活使用 47.88 亿元，剩余 3.42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45.44 亿元，2023 年终结转 48.86 亿元。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83 亿元。编制 2023 年预算动用 38 亿元，当年上下级结算、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30 亿元，2023 年末余额 65.13 亿元。2024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

（六）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力度，市本级民生支出 196.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分别为：教育支出 89.8%、科技支出 66.1%、文体支出 79.0%、社保和就业支出 82.9%、医疗卫生支出 96.3%、农林水支出 74.1%。

（七）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挑选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财政评价，具体项目有城市交通设施、旅游发展专项资金、PPP 项目厨余垃圾处置费、榕金数字投资基金等 7 项，评价资金 8.55 亿元，其中：等级“优”的 3 项，

“良”的4项，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有效支撑。评价结果均已向社会公开。

2024年，市财政将继续推动财政评价提质扩围，挑选远洋渔业专项资金、鼓岭提升整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5·18”专项资金等9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工作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5707.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668.71万元，下降57.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14.6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78.36万元，下降70.2%；公务接待费支出311.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71.61万元，下降8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81.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018.74万元，下降50.2%。

五、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我市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 助力经济运行态势企稳回升。一是助力经营主体爬坡过坎。2023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0.03亿元，投放第八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贷款3061笔，新增提质增产增效贷款2826笔；各项稳就业政策支出近1亿元，惠及企业超7000家次，切实帮助各类经营主体降本减负。

二是助力消费市场回暖升温。下达培育外贸新业态专项资金 4.13 亿元；以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设立 5 亿元国际产业基金；补贴“惠聚榕城”消费券超 3400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约 15 亿元。三是助力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构建以投带引、以金促引、产融联动型金融支持模式，推动市金控集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39 支，累计对 333 家企业投资 139.48 亿元。四是存量资产盘活打造先行样板。创新推动全市主城区市政排水设施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成功落地，取得转让收入 20 亿元，有效平缓财政短期集中投入压力。

2.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迸发。一是支持动能转换积厚成势。落细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段补助、配套奖励等政策，兑现研发奖补资金 2.46 亿元，实现全社会研究和发 展经费投入总量连续七年保持全省第一；兑现各类人才奖励补助经费 3.22 亿元；兑现企业技改财政贴息资金 4.46 亿元，支持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216 个，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二是支持项目攻坚加速领跑。推动城市更新持续扩容成网，拨付资金 84.63 亿元。推进滨海新城建设，统筹资金 55.31 亿元。加强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投入 16.09 亿元。激发枢纽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项目成功获评财政部年度绩效评价 A 档，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9.16 亿元。三是支持四大经济做优做强。聚焦“数字经济”，拨付资金 3 亿元，推动福州成功入选第一批国家中小

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聚焦“海洋经济”，拨付资金 6.18 亿元，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航海装备大会。聚焦“绿色经济”，拨付资金 1.30 亿元，实施市级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10 项，建成投用“光储充检”充电站 11 座。聚焦“文旅经济”，统筹资金 2.74 亿元，持续推进文旅行业复苏振兴，全力支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四是新增专债规模实现历史新高。2023 年全市共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224 个，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42.15 亿元，增长 28.1%，占全省比重达 26.6%，位居全省首位。

3. 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民生保障标准稳步提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障待遇，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市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等 7.73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近 8 万名。二是公共服务供给扩量提质。全市拨付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200.86 亿元，有效促进各类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快补齐医疗能力短板，市级投入 13.39 亿元，积极推动市属公立医院整体改造提升。三是基层三保底线兜实兜牢。密切关注各县（市）区库款运行情况，加大对财政收支平衡困难、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财政困难县（市）区的库款保障力度。加快财政资金直达进度，全年下达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100.20 亿元。

4. 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财会监督更加有力。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发现各类违

规问题金额 7995.08 万元。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对 5 个县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专项督查，抽查资金量 1.87 亿元，查出问题金额 4886.67 万元，切实打通落实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二是预算管理更加有效。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切实保障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三是风险防控更加有招。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利用再融资债券、特殊再融资债券等手段，多措并举缩小债务“分子”，同时加大力度组织市本级财政收入，做大做强财力“分母”，实现年末全口径债务率有序降低。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就当前形势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然缓慢，有效需求不足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大循环仍有堵点，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等。具体到我市财政来看，收入方面，留抵退税低基数效应已经消退，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升级，税收收入回补势头有待增强；房地产利好政策传导时滞拉长，土地市场回暖迹象尚不明显，资产资源盘活增收动能逐年减退，预计今年非税收入与上年持平。支出方面，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保障任务繁重，今年仍值偿债高峰期，基层“三保”兜底压力持续增大等。

对此，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着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抓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下一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着力筑牢财源税源根基。一是做大做强“财力蛋糕”。持续巩固拓展各项“退减免缓”税费优惠政策效应，切实提升财税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充分应用科学信息手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分析研判，加强走访服务，做到精细化管理。二是盘活用好“闲置家产”。及时梳理存量资产情况，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三是加强土地“经营运作”。加强对低效用地、闲置地块和存量储备地块资源的优化整合，加大对招拍挂地块的科学管理，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合理把握土地出让节奏，确保财政收入目标稳步实现。

2. 全力推动经济加速领跑。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强”起来。积极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落细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管用实用财政支持措施。加强财金协同联动，用好用足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业务降费奖补

等纾困金融政策。二是支持内外循环“动”起来。支持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现代物流城等经贸建设，推动生成更多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优质外资项目落地榕城。三是支持产业升级“快”起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推动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落实各项人才奖励政策，加快引进培育创新型高技能人才。支持开展“工业提振”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促进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

3. 全面提升政策放大效应。一是打破思维定势，强化政策协同。提前介入、深度参与相关部门政策举措的研究制定，同科技、人才、产业等政策同频共振，放大政策“组合拳”效应。贯彻“全省一盘棋”思想，更加注重省市县三级财政间的上下联动，加强政策执行成效评价，推动政策合力实现最大化。二是用活用足政策工具，实现债券规模再创新高。聚焦国家最新政策支持方向，积极争取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同时用好、用活、用足现有专项债券，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争取早发快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牢固树立“财政+”思维，实现融资服务多向奔赴。加快构建“财政+部门+国企+金融”政策矩阵，引导带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支持推

动更多国企上市融资，持续壮大国企体量。创新运用“资本金贷款”等新型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

4. 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强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单位资金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支付效能。二是做深绩效评价。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预算管理等要求，合理测算分年度资金需求，推进跨年度项目预算平衡，严格抓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做深做实重点绩效评价。三是加强财会监督。牢牢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追责问责提供有力支撑。大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锻造财会监督“铁军”，全力保障财会监督工作有效开展。四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我市政府债务化解方案，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监测县区库款保障水平和三保专户余额，加大全市库款统筹调节力度，加强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县区的保障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时刻保持“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接续奋斗，全力以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